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21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021周年成員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若干防疫措施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2021周年成員大會會場前並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2021周年成員大會會場；(iii)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入場時會獲分配指定坐位，以保持社交距離；(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v)通過預先登記以限制股東出席人數；及(vi)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之前，預先徵求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及有關涉及公眾聚集的法律限制，並可能就相關措施作出調整，而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5月24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即2021周年成員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任何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2021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1年4月27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28。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給閣下，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1年4月16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 年報」	指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1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8 號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推選董事」	指將於 2021 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推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7 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 年 4 月 1 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20 頁的 2021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包立賢 *

陳振彬博士*

陳家樂 *

陳黃穗博士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恩基 *

周永健博士 *

方正博士 *

關育材 *

李慧敏 *

李李嘉麗 *

吳永嘉 *

鄧國斌 *

周元 *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世雄) **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有關召開2021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2020年報。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方正博士、李慧敏女士及鄧國斌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許正宇先生於2020年6月1日（即2020周年成員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的規定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參與推選。

有關重選方博士及鄧先生之建議，經考慮他們的個人意願及董事局成員接任的計劃安排，他們參與重選的前題是，他們獲重選後將留任一年（即至本公司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此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的關育材先生及李李嘉麗女士（其在董事局服務超過六年）已知會本公司他們將不會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方博士、李慧敏女士、鄧先生及許正宇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方博士、李慧敏女士及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方博士、李慧敏女士及鄧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方博士、李慧敏女士、鄧先生及許正宇先生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方博士、李慧敏女士、鄧先生及許正宇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推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b)條，董事局推薦委任許少偉先生及黃冠文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表決。待黃先生的推選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他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職務，因而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由於他們三人並非直接參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相信他們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應不會影響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現時分別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其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之建議）。本公司已收到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許少偉先生於測量及建築物與建造規例方面，及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房地產及股票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他們各自的加入將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將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們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推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提出建議，並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上查閱。

主席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部分內容，旨在(i)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成員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訊設施於該等會議地點參與成員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授權予董事局及成員大會主席作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成員大會及／或於成員大會上投票所需的安排；(iii)簡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之有關價值的計算方式；(iv)提供額外方式予董事批准書面決議；以及(v)若干文字修飾的修改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修訂一致。

一項關於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第9號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將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乃載列於本通函附錄2。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即第7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7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建議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 回購授權（即第8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8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8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3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歐陽伯權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16日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重選／推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方正博士 (74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510,000 港元*

方博士自2015年1月13日起加入董事局。他在會計界、金融界和監管領域以及上市公司具有豐富經驗。方博士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2006年至2012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主席，並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主席。他過往擔任的其他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演藝學校校董會的成員。方博士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專責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工作，直至2003年退休。

方博士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持有英國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獲頒授民法學榮譽博士，及香港公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方博士於199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在2008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方博士與本公司於2018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5月15日屆滿。本公司擬與方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1年5月16日起直至2021年5月26日（如方博士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方博士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李慧敏 (68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成員)
風險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3,350股股份

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李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加入董事局。她在銀行界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李女士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她曾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18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5月15日屆滿。本公司擬與李女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1年5月16日起直至2021年5月26日（如李女士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4年5月15日（如李女士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鄧國斌（69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420,000 港元*

鄧先生自2014年10月14日起加入董事局。他於審計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及其轄下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他亦是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建安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74年加入香港政府工作。他自19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代初，曾出任政府印務局局長及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先生於2003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區審計署署長至2012年7月退任。於2012年，他獲委任為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委員，並於201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報告。

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學系。他亦曾在牛津大學、倫敦商學院及多倫多金融業監管國際領袖中心進修。於2012年，鄧先生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5月15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鄧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1年5月16日起直至2021年5月26日（如鄧先生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鄧先生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許正宇（44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無

酬金： 每年 420,000 港元*

許正宇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在金融業內具備豐富公、私營機構的策略制定和業務發展經驗。許正宇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許正宇先生現時以官方身份出任數個公共機構的董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及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當然成員。他亦以官方身份出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許正宇先生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委員。

許正宇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曾被調派到經濟發展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擔任不同職位。許正宇先生在2003年離開香港特區政府後曾任職銀行界，並於2006年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06年至2018年期間，許正宇先生於港交所市場發展科及上市科擔任不同要職，離職時為港交所董事總經理。他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金發局行政總監。

許正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系榮譽學士與碩士學位以及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正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如許正宇先生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推選，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5月26日屆滿；或如許正宇先生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他的任期便會於2023年5月31日屆滿。

* 方博士、李慧敏女士、鄧先生及許正宇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0年報第13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許少偉先生及黃冠文先生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許少偉 (64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委員會 (成員)
風險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許少偉先生於測量及建築物與建造規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78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見習屋宇測量師，其後於前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前建築拓展署、前屋宇地政署及屋宇署擔任多個不同職位。他於2001年借調到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主責監管航空保安事宜。許少偉先生於退休前為屋宇署署長（2014年至2017年期間）。

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他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專家顧問團成員。

許少偉先生自1984年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跨領域設計與管理學理科碩士學位。許少偉先生於201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黃冠文 (56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558股股份

建議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黃先生曾接受律師培訓，並於企業融資、房地產及股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在英國及香港的商業法律事務所執業，專責大中華地區的新股上市、合併及收購事務。黃先生現為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及新建業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和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旅遊業監管局成員。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空運牌照局成員以及市區更新基金董事。

黃先生持有英格蘭里茲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2007年獲頒榮譽勳章，以及於2014年獲頒銅紫荊星章。黃先生於200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本公司接獲黃先生通知，他於2000年9月11日至2004年12月30日為達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間於1999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於2002年7月29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及於2004年12月30日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已告解散（「自動清盤」）。緊接自動清盤前，達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業務。根據清盤人於2004年9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清盤人最終賬目表中的變現及支出分別約為305,000港元。黃先生已確認(i)他個人並無任何不法行為而導致啟動自動清盤；及(ii)他並不知悉有任何已作出或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引致向他追討的實質或潛在的索償。

除上文所載根據黃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自動清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自動清盤並無涉及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認為自動清盤並未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影響，亦不影響黃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待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的推選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他們分別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1年5月26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4年5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

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0年報第13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2 –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下文列出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的細節。

建議修改：

1. 細則第7條

(1) 於細則第7(a) 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設施**」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混合大會**」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及

(2) 增加以下新的細則為細則第7(l)條：

「7(l)凡某人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2. 細則第5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4條，並為以下新的細則第54條所取代：

「54.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按《公司條例》訂明的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等規限下，董事可決定何時、何地及如何舉行週年大會。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

3. 細則第5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5條，並為以下新的細則第55條所取代：

「55. 召開股東大會

- (a)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隨時召開股東大會。
- (b) 股東大會也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召開。
- (c) 董事亦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應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 (d)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由董事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其中最少一個在香港境內的地點須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等安排的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大會）：
 - (i) 股東大會主席須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而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 (ii) 倘不同股東利用電子設施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因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任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股東參與為此而召開股東大會之事項，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附錄 2 –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iii)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6(a)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e)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在他們／他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或混合大會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留座、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之通告中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所規限。」

4. 細則第57條

(1) 刪除標題「通知期」並以「股東大會通知期」所取代；

(2) 緊隨在現有細則第57(b)(i)條後增加以下字句：

「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可利用電子設施參與，以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

(3) 增加以下新的細則為細則第57(b)(ii)條，並將(A)現有細則第57(b)(ii)條重列為細則第57(b)(iii)條及(B)現有細則第57(b)(iii)條重列為細則第57(b)(iv)條：

「(b)(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須包括表明此意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列明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

(4) 增加以下新的細則為細則第57(d)條：

「(d)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附錄 2 –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5.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並為以下新的細則第59條所取代：

「59. 股東大會的延期

如董事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上的日期或訂定的時間或地點（或多個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董事可更改地點或延期召開會議（或兩者都可）。如董事作出此決定，本公司須盡力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告，當中列明已變更或延期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或多個地點）、電子設施（如適用）、註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日期和時間以使其適用於該已變更或延期之會議上，及／或已重新安排之股東大會的安排（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延期、變更及／或有效性），但毋須重新給予有關股東大會事務的通知。如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交付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對已延期或變更之股東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

6. 細則第60條

增加以下新的細則為細則第60(b)條，並將現有細則第60條重列為細則第60(a)條：

「(b)根據細則第55(d)條，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及將被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7. 細則第61條

刪除在現有細則第61(b)條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的字眼所取代。

8. 細則第66條

(1) 刪除在現有細則第66(a)(ii)條尾段「或」的字眼；

(2) 增加以下新的細則為細則第66(a)(iii)條並將現有細則第66(a)(iii)條重列為細則第66(a)(iv)條：

「(a)(iii)可供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之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3) 刪除在現有細則第66(a)條尾段第一句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的字眼所取代；及刪除在現有細則第66(a)條尾段最後一句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方式」的字眼所取代；及

(4) 刪除在現有細則第66(b)條第二句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的字眼所取代，並於「主席」前增加「會議」的字眼；及刪除在現有細則第66(b)條最後一句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方式」的字眼所取代。

附錄 2 –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9.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的第二段，並為以下新的段落所取代：

「會議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如：

- (a) 在會議上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或
- (b) 以電子設施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或為混合大會，有關投票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電子設施進行。」

10. 細則第121條

-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21條第一句內「設備」的字眼，並以「方式」的字眼所取代；及
-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21條第一句內「所有人」的字眼，並以「所有人」的字眼所取代。

11. 細則第122條

- (1) 緊隨在現有細則第122條內「簽署」的字眼後增加「或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字眼；
- (2) 緊接在現有細則第122條最後一句前增加以下的字句：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就有關書面決議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須被視為他簽署該書面決議。」；及

- (3) 緊接在現有細則第122條最後一句內「可以」的字眼前增加「亦」的字眼。

12. 細則第13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5(b)條，並為以下新的細則第135(b)條所取代：

「(b)股東有權收取**相關價值**總額最接近但不多於其應收取現金股息總額的普通股。股份的相關價值為自首次按**除淨**價格報價當日（包括當日）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按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準。」

附錄 3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6,181,908,873股。按已發行6,181,908,87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618,190,887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2020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錄 3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承諾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43.80	39.25
5月	43.20	36.20
6月	43.00	37.85
7月	42.95	37.80
8月	41.20	38.00
9月	40.95	38.15
10月	40.60	37.65
11月	43.20	38.00
12月	44.40	41.30
2021年		
1月	45.60	42.80
2月	47.70	43.90
3月	49.00	43.50
4月1日（最後可行日期）	44.35	43.80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2021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方正博士；
 - (b) 李慧敏女士；
 - (c) 鄧國斌先生；及
 - (d) 許正宇先生。
- (4) 推選許少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推選黃冠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涉及本第7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8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8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按照詳載於2021年4月16日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為本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的一部分）的各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1年4月16日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周元*、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劉天成、包立聲、鄭惠貞、蔡少綿、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若干防疫措施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2021周年成員大會會場前並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2021周年成員大會會場；(iii)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入場時會獲分配指定坐位，以保持社交距離；(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v)通過預先登記以限制股東出席人數；及(vi)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之前，預先徵求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及有關涉及公眾聚集的法律限制，並可能就相關措施作出調整，而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5月24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4. 享有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1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8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1年7月20日派發予於2021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2021年6月15日向於2021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21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6.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7.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四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方正博士、李慧敏女士及鄧國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許正宇先生於2020年6月1日（即2020周年成員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的規定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參與推選。參與重選／推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股東謹請注意，於本公司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方博士及鄧先生參與重選連任的年期將至本公司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8. 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許少偉先生及黃冠文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許少偉先生及黃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他們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第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股東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她／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3。
11. 就有關第9號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尋求批准對《章程細則》作出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所述的修改。
12. 將由本公司採納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的新《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因此，載於上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第9號決議案）如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將會是英文版本。載於本通函內的上述通告（包括有關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通函內之附錄2）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13.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4. 2021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1年5月26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5. 如在2021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1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1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2021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1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1周年成員大會或2021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1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1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6.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1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2021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1年4月27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28。
17.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8.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